

專案質詢

8-2-2-053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

案由：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將在今年 7 月 11 日實施新制，將身心障礙鑑定分類改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由於標準變動幅度改變，攸關全國上百萬身心障礙者之權益，應妥適規劃並加強宣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目前我國身心障礙分類採用依疾病觀點分為十六類，然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及第 107 條修公布後，將修改為以世界衛生組織（WHO）頒布的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分為八大分類，而其鑑定也可能需籌組專業團隊進行，並將於今年七月十一日開始實施新訂定的身心障礙者鑑定及需求評估新制。
- 二、除了鑑定標準的全盤翻新，以致申請資格及障礙別等有所改變外，其申請流程也改變，時間也變長，影響所及的是目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的一百多萬民眾，其權益將有所改變，若未能將相關規定確實通知，恐引起本已經濟弱勢的身心障礙者憂心及疑慮。
- 三、有鑑於新制面臨大幅變動，牽涉到之機關除內政部外，另有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在各部門間協調與執掌分配之規劃相當重要，行政院應加以因應規劃；另因實施前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之民眾乃一舊有標準，一旦依據新的標準，個人自身權益的差別與改變至為重要，相關資訊應能讓身障者舊進便利獲得，政府應及早規劃，確時加強規劃與宣導，使身障民眾權益能繼續獲得社會安全福利網路之保障，避免造成權益受損之情形發生。